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有關出售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3,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 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3,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相 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一九四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 方由伍于宏及王潔賢(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90%及10%。

該物業: 該等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

中心(i) 2樓第3號工作室及毗鄰第3號平台;及(ii) 17樓第3號工作室,將用作非住宅用途的工作室單位。室內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平方呎,室外則約為3.996平方呎

2樓第3號工作室及毗鄰第3號平台的現有租賃協議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而17樓第3號工作 室的現有租賃協議則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 滿。

該物業將按「現況」基準出售予買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23,000,000港元乃於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 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同一樓宇內鄰近物 業的市價,以及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賬面值約23,700,000港元。

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初步訂金為數500,000港元已於臨時買賣協議簽訂 後支付;
- (ii) 進一步訂金為數1,80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一年九 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代價餘額為數20,70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支付。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的該物業應不附 帶任何產權負擔。賣方及買方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將載有出售事項詳細條款的正式協議一經簽立,預期 會取代臨時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屆時

該物業將不再由本集團持有。

印花稅: 所有從價印花稅將由買方單獨承擔。

代理費: 將不會支付代理費。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購入該物業,而預期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確認 出售收益約3,97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即代價超出於收購日期的初步購買成本的 溢價。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對本集團不時的資產及營運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進行策略性檢討。經考慮該物業的現行市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為中國的現有生產設施在香港設立中央物流倉庫作原材料集散中心的需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為本集團變現合理回報及一定流動資金的機會。董事認為,由於該物業現正出租,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23.000,000港元,即買方就該物業應予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有

關出售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該物業」 指 該等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i) 2樓第3號工作室及毗鄰第3號平台;及(ii) 17樓

第3號工作室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有

關出售事項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一九四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

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以及四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